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緯駿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駿

上列聲請人緯駿環保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緯駿環保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發票人欄位並無記載負責人姓名，請提出正確(完整)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含發票人暨負責人姓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